



联系我们

机构职责 +

政策法规 +

规划计划 +

财政信息 +

政务服务

其他 -

工作动态

通知公告

仲裁送达公告



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11440300MB2D28690E/2020-00128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	成文日期： 2020-09-28
名称： 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开展2020年第二批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0-09-28
主题词：	

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开展2020年第二批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0-09-28 浏览次数：207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深圳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》（深人社规〔2019〕11号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工作，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，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，现启动我区2020年第二批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备案申报工作，全年培养总名额600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请参与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本区依法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（二）正常经营且未被纳入失信企业名单；
- （三）重视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，已建立较完善的职工培训制度；
- （四）具备与学徒培养目标相对应的企业导师、培训场地和实训设备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报时间：2020年9月27日至11月30日。

（二）培养计划申请：企业登陆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（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>）进行用户注册，搜索点击“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与补贴申领（申请列入学徒制培养计划）”，进入申请页面，并根据要求填报和上传申请材料。

（三）受理：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，材料有缺漏的告知企业补足材料后重新申请。

（四）评审：人力资源部门在申请截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实施新型学徒制的基本条件，学徒制培养计划的完备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审。

（五）结果公布：评审结果将于光明区政府在线（<http://www.szgm.gov.cn>）公布。

三、学徒备案

(一) 备案时间：列入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的企业应当在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2个月内进行备案；

(二) 备案申请：企业登陆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 (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>)，搜索点击“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与补贴申领（学徒培训备案）”，进入申请页面，并根据要求填报和上传申请材料；

(三) 备案结果：人力资源部门自备案材料申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到企业实地核查评估。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，不符合条件的提出整改意见。

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于2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备案材料。人力资源部门将组织第二次核查评估，合格的予以备案，不合格的不予备案。

咨询电话：0755-21389055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

2020年9月28日

附件：

1. [光明区2020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职业（工种）目录.docx](#)